



美国司法部

美国纽约南区联邦检察官办公室

地址【略】

2024年1月5日

**通过电子案件归档系统和电子邮件提交至：**

尊敬的阿娜丽莎·托雷斯法官

美国纽约南区法院

丹尼尔·帕特里克·莫伊尼汉

美国法院大楼

珍珠街500号

纽约, NY 10007-1312

**关于：美国诉郭文贵等人, 案件编号：S2 23 Cr. 118 (AT)**

尊敬的托雷斯法官：

政府在此回应Bradford Geyer最近几次未经要求主动提交的文件，他并不代表此刑事诉讼中的任何一方，而是声称代表几千名喜马拉雅交易所的客户（以下称“请愿人”），他似乎并不知道这些客户的身份，甚至可能没有与他们沟通过。<sup>1</sup>根据政府2023年12月7日的信函（卷宗号 188）所述的原因，Geyer先生的申请是不当的，他的动议应该因缺乏司法管辖权而被拒绝。

---

<sup>1</sup> 鉴于Geyer先生声称代表五千多人（不是作为一个集体，而是作为个人），而他似乎不知道这些人的身份，也似乎没有与他们进行过沟通，因此不清楚是谁在指挥Geyer先生。不过，这些请愿人的律师似乎在与喜马拉雅交易所密切合作，喜交所是郭浩云集团的一个分支机构，由目前在逃的国际逃犯被告人余建明创立并拥有。事实上，政府已得知喜马拉雅交易所似乎已通知其所有注册客户（即喜马拉雅交易所的受害者）向请愿人律师提出索赔（见附件 A.）。请愿人的律师则管理着一个网站，这些个体可在该网站上填写表格并提供其喜马拉雅交易所客户 ID 号（显然没有其他身份识别信息），以成为请愿人律师的“客户”。见 <https://himalayarestoration.com/customers/>。该网站强调，律师不需要“知道客户的个人身份”。然后，律师显然会与喜马拉雅交易所“验证”客户的ID号码，这就清楚地表明，律师是在与喜马拉雅交易所协商，并且喜交所正在推动律师的工作。仅凭这些事实，我们就有理由对Geyer先生声称代表成几千人的利益，对这起刑事案件中合法扣押的诈骗所得提出索赔的说法，持谨慎态度。而余建明是本案中的一名被告，而且被指控企图阻挠政府扣押行动。（见卷宗号 215（即起诉书）第21-23段。）无论如何，基于此处列出的理由和政府的初始信函，Geyer先生的申请都是毫无根据的。

关于对可没收资产的权利主张的法律是明确的：“在没收令下达之后”，刑事诉讼的非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举行辅助听证会，以裁定其对可没收财产的权利主张。《美国法典》第 21 篇 第 853(n)(1)条（第三方权益的程序）；另见《联邦刑事程序》第 32.2(b)(1)条（“在对起诉书中的任何罪状作出有罪判决或裁定后，在可行的情况下……，法院必须根据适用法规尽快确定哪些财产应予没收”）。这一程序将在大约三个月后开始的审判中定罪后进行。Geyer 先生试图根据规则第 41(g)条，在审判前提出归还财产的动议，从而颠覆每个刑事案件都遵循的这一既定程序。然而，法律明确规定，法院无权批准请愿人的动议。

Geyer先生对本法院只有通过行使衡平法管辖权才有权批准动议这一点没有异议。（卷宗号186-1 第15页（“第 41(g) 条动议是一种衡平法补救措施，只有在没有适当的法律补救措施且衡平法支持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下才可使用。）这种特别的管辖权的行使只有在动议人(1) “在法律上无法获得适当救济措施” 且(2) “衡平法支持法院行使管辖权” 时才是适当的。参见《De Almeida 诉美国》案, 459 F.3d 第377, 382页（第二巡回法庭，2006年）。在评估管辖权时，第二巡回法院建议地区法院 “根据规则第 41 条行使管辖权时要非常克制和谨慎，因为它依赖于法院对联邦执法官员行为的监督权”。见同上第382页（内部引号省略）（援引 Floyd诉美国案, 860 F.2d 第999, 1003页（第十巡回法庭。1988年）和 《Hunsucker诉 Phinney》案, 497 F.2d 第29, 34页（第五巡回法庭 1974年））。Geyer先生没有提出任何论据，也没有提供任何依据（除了阐述标准本身的案例之外）来证明他可以达到这些标准。这是因为请愿人显然有充分的法律补救办法：即刑事没收程序。因此，本法院无权批准Geyer先生的动议”。<sup>2</sup>

最后，需要强调的是，政府根据法院授权的扣押令扣押了本案中的资金，扣押令的依据是司法认定这些资金是欺诈所得，目的是防止资金被挥霍，并保存这些资金以便最终返还给受害者。具体而言，在2022年9月18日、2022年9月20日和2022年10月16日，府

<sup>2</sup> 此外，驳回该动议将与作为证据 B 提供给法院的

##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23 提交日期 01/05/24

---

向美国治安法官Stewart D. Aaron提出申请，要求扣押多个银行账户的资金，其中包括Geyer先生提出动议所涉及的资金。政府是在了解到2022年9月16日将有约4900万美元从一个持有受害者资金的银行账户转出后申请扣押令的。政府认为该笔电汇是潜在的清算事件，会阻碍日后追回受害者资金。政府的每项扣押令申请都有联邦调查局特工的相应书面宣誓书作为支持。治安法官Aaron批准了扣押令，这些扣押令已送达给相关金融机构，资金被划转给了政府。这些资金被保存在政府控制的账户中，直到法院裁定将其分配给受害者。

\* \* \*

政府谨在此明确表示，其目标是将郭浩云及其犯罪集团窃取的资金返还给被控罪行的受害者。政府打算按照没收和归还资金的相关法律，以处理扣押这些资金的同样方式，向受害者支付资金。

因此，本法院应驳回Geyer先生的动议，命令Geyer先生停止在此案件档案中提出未经要求的文件，并在案件的适当阶段，即在定于今年晚些时候开始的审判之后，处理没收和归还事宜。

谨此提交，

DAMIAN WILLIAMS

美国联邦检察官

签字: \_\_\_\_\_

Ryan B. Finkel

Juliana N. Murray

Micah F. Fergenson

Justin Horton

助理美国联邦检察官

电话【略】